

山西省物价局文件

晋价商字[2012]374号

山西省物价局 关于居民生活用电试行阶梯电价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市物价局，省电力公司、山西国际电力集团公司：

为贯彻落实居民生活用电试行阶梯电价政策，逐步完善我省阶梯电价实施方案，对我局《关于对我省居民生活用电试行阶梯电价的通知》（晋价商字[2012]186号）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多人口居民用户电价问题

对家庭常住人口较多的“一户一表”居民用户，可持房产证明、户口本、居委会（村委会）证明和家庭所有常住人口身份证等相关材料，向当地电网公司提出申请，经电网公

司甄别后，实行分户分表计量或按合表用户对待。

二、关于居民住宅小区公用设施电价问题

居民住宅小区为居民生活服务的公用附属设施用电均执行合表用户居民生活电价。

三、关于居民住宅小区工商业电价问题

居民住宅小区内分线分表、抄表到户（按报装户产权界定）计量收费的工商业用户，电价执行一般工商业电价标准，可执行峰谷分时电价。

上述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省人民政府，省委宣传部、省发改委、
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国税局、省水利厅、
山西电监办、山西调查总队。
